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电话(Tel.): +86 755 8826 5288 传真(Fax.): +86 755 8826 5537  
网址(Website): <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

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的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1.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5 号本元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19,932,725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276%。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932,7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276%。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

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32,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32,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32,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32,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32,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32,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32,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32,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继东、郭继军、李生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32,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32,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高雯

杨雪松

2025 年 5 月 20 日